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宣达专字[2025]0011 号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宣达专字[2025]0011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5] 010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现将爱迪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0 至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大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57,330.29 万元，净资产为-205,155.52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60,585.31 万元，爱迪尔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面临大量诉讼事项、拖欠工资、欠缴税费、流动性紧张，部分经营性债务延迟支付，同时爱迪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虽然爱迪尔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及该等不确定性的潜在相互作用以及可能的累积效应。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爱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爱迪尔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爱迪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前期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迪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迪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对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历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 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及其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2,313.58 万元，坏账准备 123,049.35 万元。

该事项涉及以前年度非标事项且相关影响尚未消除，由于受限事项以及以前年度相关交易存在争议，且上述应收账款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对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存货及其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 存货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09,732.9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3,585.34 万元。存在部分存货未能提供出入库明细和业务单据、未对存货收发计价的波动原因和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作出合理解释，我们未能实施存货监盘及执行有效的函证等程序，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同时爱迪尔公司与存货相关事项涉及以前年度非标事项且相关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存货的总体金额的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第 2 项事项的影响一直存在，前期非标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



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追溯重述的金额做出判断，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以及无法确认对爱迪尔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影响

爱迪尔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截至报表日，爱迪尔公司未就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以及完善，前期否定意见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其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爱迪尔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仍存在尚未修复的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的编制和列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判断因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由于受到上述影响的报表项目广泛、且金额重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5. 立案调查

2023 年 7 月 13 日，爱迪尔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 026202300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爱迪尔公司立案调查；2024 年 12 月 30 日，爱迪尔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200 号）；爱迪尔公司将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约定的时间节点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出具的结论为准；截至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中国证监会最终出具的结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6. 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爱迪尔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以及担保等事项引发大量诉讼，同时在破产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上年同期申报、诉讼和账面金额交叉对比存在 47,202.63 万元的差额，公司未对差异和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作出合理解释和提供必要证据，上述业务均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公司虽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诸如诉讼事项、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



认诉讼担保等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无法确定相关或有事项披露的是否充分、负债计提的是否准确和完整，以及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7. 审计受限

(1) 人员离职，岗位空缺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爱迪尔公司设计并执行程序，但是受限于公司大量及关键人员离职，岗位空缺，无法有效配合，导致我们无法执行大部分函证、询问、存货监盘、资产盘点等程序，也无法进行替代，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受限范围重大且广泛，因此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2) 无法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巴州新灵感珠宝有限公司和中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对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中提到的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爱迪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爱迪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存货、预计负债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目前，我们无法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爱迪尔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N79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强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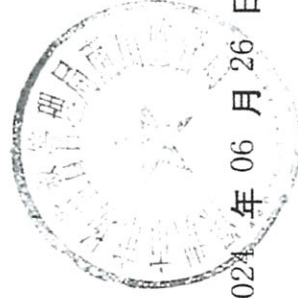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录入、自动接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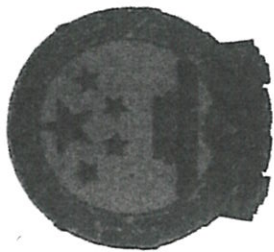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7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文强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
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
号楼14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文强
Full name 李 文 强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4
Date of birth 1977-12-24
工作单位 深圳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23197712241034
Identity card No. 445223197712241034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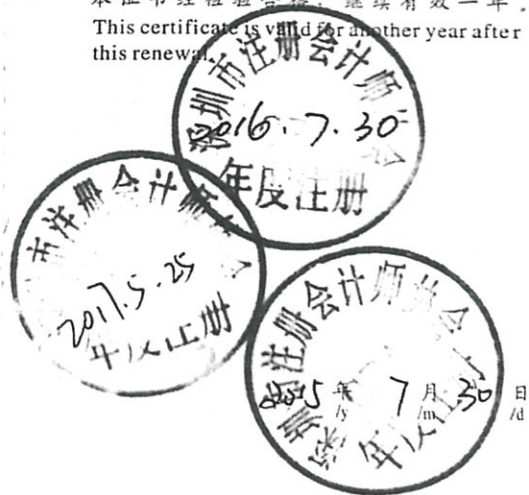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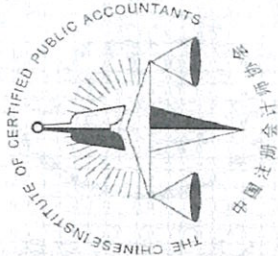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50702005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